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推選兩名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重選另一名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透過額外增設1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70,000,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80,0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進行該董事認為就完成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事項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周福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林孝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建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74條，周福安先生及林建岳博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中，而林孝賢先生之詳情概述如下：

林孝賢先生(「**林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而豐德麗為麗豐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林先生於60,623,968股麗新製衣股份及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擁有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分別佔麗新製衣及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約3.75%及0.22%。林先生為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子，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之侄及余寶珠女士(另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孫。除上文所述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林先生將收取每月薪酬112,32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自上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就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而言，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度之酬金。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提呈此項增加事宜乃為提供更大之靈活性及配合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董事現無意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召開，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